

越南自 2021 年 3 月 20 日起，通過教師薪資提升政策

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從 3 月開始，新政策生效，其中有很多事項應注意，如：教師人員提升薪資、私人交通工具的車主能申領電子交通責任保險、延長摩托車保險期限，至多 3 年等事項。

（越南）教育培訓部已頒佈 4 項通函（2021 年 1 月、2021 年 2 月、2021 年 3 月、2021 年 4 月）規定關於調整全國公立高級中學、初級中學、小學及幼稚園教師薪資與升等費用。從 3 月 20 日起，4 項通函一併生效。

初級中學及幼稚園教師人員正式提高薪資

綜上，幼兒園教師採取薪資級數原本 1.68-4.98 調整至 2.1-6.38。小學教師採取教師薪資級數從 1.86-4.98 調整至 2.34-6.78。初級中學教師薪資級數從 2.1-6.38 調整至 2.34-6.78。公務人員、幹部、工友本薪是 149 萬/月。

另外，此項通函對於教師的業務能力明確規定。教師應具體具備「在教學實務過程中能採用資訊科技技術，在一些任務上能使用外語、少數族群語言之能力。」因此，從 3 月 20 日起，各級教師職員無需獲取基本資訊技術證書及語言能力認證證書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資料來源：2021 年 1 月 14 日，越南青年報紙